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7D390C1199Z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最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11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27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52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57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五个工作日。

1. 项目编号：GZGK17D390C1199Z

2.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中标服务 服务商数	服务期限	
一	广州开发区2017年瞪羚企业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70万元	1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广州开发区 2017年科技项目 管理服务及 评审采购项目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	200 万元	1 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科技项目评审 服务 (共230万元)	现场评审			单价限价 2800 元/件
			会议评审			单价限价 1400 元/件
			函审			单价限价 1000 元/件
三	广州开发区 2017年国际科 技合作服务采 购项目	提升区内国际 科技合作环境 相关的日常服 务工作 (共14.6万元)	摸底调查走访工作	包干限价3万	1 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流活动4次	每次限价1.65万		
			年度国际科技创新发 展报告撰写	包干限价5万		
		实施区国际科 技合作项目管 理相关的服务 工作 (共35.4万元)	立项答辩评审，预计 65件	单价限价4000元/件		
			中期考核，预计35件	单价限价2000元/件		
			验收评审，预计6件	单价限价4000元/件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包组一可兼投但不能与其他包组（包组二、包组三）兼中，包组二和包组三可兼投兼中。包组为最小投标单位，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 (4)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并在参加正式投标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投标人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6)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结果的截图;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 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 为了提高效率, 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7年8月29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止(工作日9:0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 联系人: 黎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如需要邮寄, 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7年9月19日09:00~09:30(北京时间)。
7.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开标室。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年9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开标室。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公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 邓宜辉

联系电话: 020-821119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 E245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7817

传真号码: 020-87685201

电子邮箱: 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邮政编码: 510070

网址: www.gzgkbidd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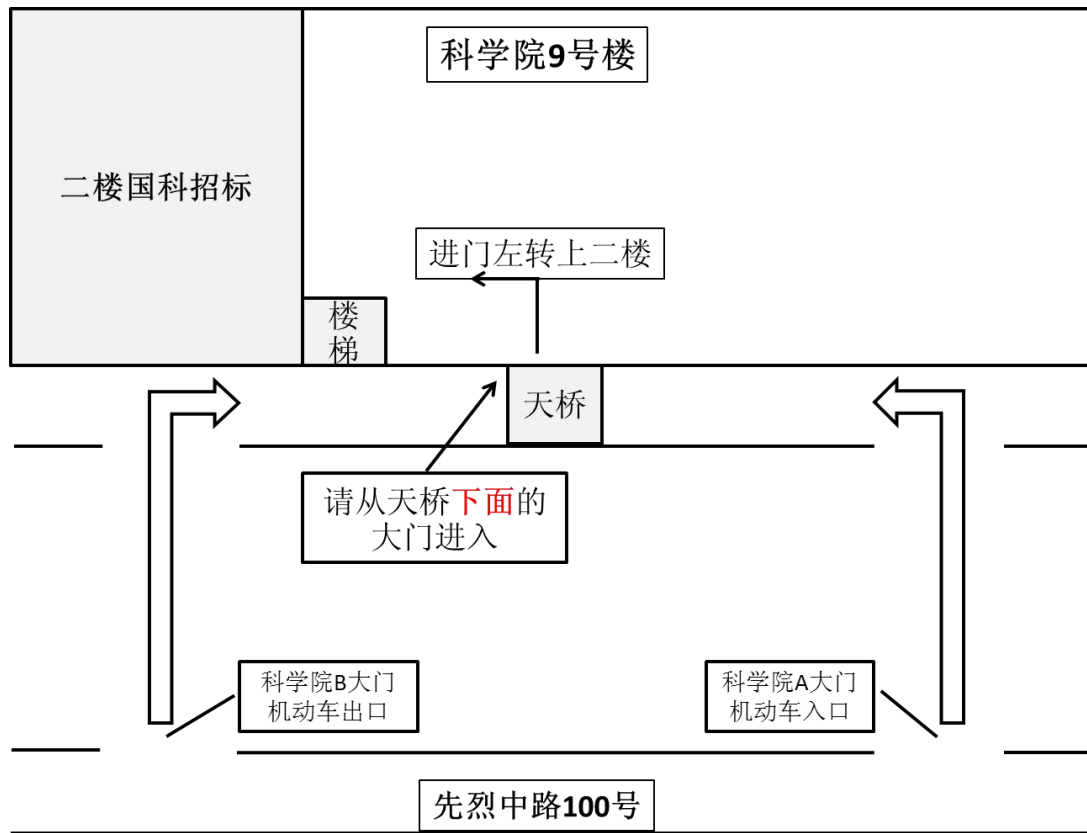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特别提醒

如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请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响应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本项目共分三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包组一可兼投但不能与其他包组（包组二、包组三）兼中，包组二和包组三可兼投兼中。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包组一至包组三的顺序逐个包组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推荐为剩余包组（包组二、包组三）的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培训费、税费、交通费、工具及物耗费用、评审服务费、聘请评审专家所需费用、人员工资（包括应交的五险一金等费用）、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若投标报价低于所投包组采购预算或单价限价的 80%请列出成本分析表。

3. 本招标文件对包组二中的科技项目评审服务及包组三的实施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相关的服务工作采购预算为预计金额，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对应的中标单价-违约金”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中标服务商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采购的金额和数量，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三、技术要求

包组一：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瞪羚企业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要求

1、中标服务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有主持

过调研项目研究的经验,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项目组主要成员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

3、中标服务商对成长型科技企业有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具备对成长型科技企业提供个性化深度服务的成功案例。

▲4、中标服务商需承诺,如果中标须在广州设有常驻机构或服务团队,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便利、优质服务,并能迅速到采购人办公地点进行沟通。

(二) 详细服务要求

1.1 瞪羚企业遴选与认定

1.1.1 代拟并转发瞪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通知,负责申报过程当中企业咨询服务;

1.1.2 核实申报企业的工商、统计、税务关系;

1.1.3 审核申报企业的网上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合规;

1.1.4 集中受理并审核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1.1.5 梳理申报企业的相关数据,根据瞪羚企业标准组织专家综合评议,形成初筛名单;

1.1.6 将初筛名单报送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审定,形成最终认定名单。

1.2 瞪羚政策兑现

1.2.1 编制《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政策兑现申报指南;

1.2.2 网上审核瞪羚政策兑现申报企业的申请材料;

1.2.3 集中受理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材料;

1.2.4 对需要财务专家进行甄别的项目,协助组织财务专家评审等事宜;

1.2.5 汇总形成政策兑现建议名单,报送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审定,形成最终政策兑现名单。

1.3 瞪羚企业培训,组织一年不少于四次的培训

1.3.1 确定培训主题,编制培训方案、会议通知;

1.3.2 邀请培训专家,通知瞪羚企业参加培训;

- 1.3.3 准备培训会所需材料、布置培训现场;
- 1.3.4 提供培训会现场支撑服务。
- 1.4 瞪羚企业调研
 - 1.4.1 拟定瞪羚企业调研工作方案;
 - 1.4.2 联络调研对象, 安排调研行程;
 - 1.4.3 参与调研, 整理瞪羚企业调研记录;
 - 1.4.4 撰写瞪羚企业调研报告。
- 1.5 编制瞪羚企业年度发展报告
 - 1.5.1 结合企业申报材料 and 调研信息, 整理瞪羚企业经济效益、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等相关数据;
 - 1.5.2 分析、总结瞪羚企业群体的发展情况;
 - 1.5.3 挖掘、提炼典型代表瞪羚企业的发展亮点;
 - 1.5.4 编制形成瞪羚企业年度发展报告。
- 1.6 瞪羚工作信息报送
 - 1.6.1 定期搜集政策发布、企业调研、交流培训等瞪羚相关工作动态, 编制形成瞪羚电子月刊;
 - 1.6.2 协助开展广州开发区瞪羚工作、重点瞪羚企业宣传与报道。
- 1.7 瞪羚政策修订
 - 1.7.1 对《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 1.7.2 对调研情况进行梳理、分析, 形成评价报告;
 - 1.7.3 结合区情需要以及瞪羚企业发展实际情况, 开展瞪羚企业政策修订工作, 形成政策修订建议稿。

包组二: 广州开发区2017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采购项目

(一) 项目基本要求

- 1、中标服务商应为第三方科技评估机构。
- 2、中标服务商应依据相关办法和规定, 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3、中标服务商需承诺,如果中标须在广州开发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有两人以上的专人现场办公,具有保管申报、评审等材料的办公场地;并另外指派两名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到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企业服务工作。

▲4、中标服务商有市级以上的科技专家库或者被授权可以使用市级以上的科技专家库。

(二) 服务要求

1、详细服务需求列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1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	(1) 上级科技计划项目区级管理服务;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级管理; (3) 区科技项目(自主立项和配套项目)管理; (4)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区级专项管理; (5)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区级管理; (6) 2017年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统计服务工作; (7) 科技企业咨询服务管理。
2	科技项目评审服务	(1) 科技项目评审服务。

2、详细服务要求

序号1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

(1) 上级科技计划项目区级管理服务:

1.1 申报管理

1.1.1 核实申报单位的工商和税务关系;

1.1.2 审核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1.1.3 网上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申请材料;

1.1.4 集中受理并审核申报单位书面申请材料;

1.1.5 汇总报送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上级受理单位;

1.1.6 负责申报过程当中企业咨询服务。

1.2 立项管理

1.2.1 网上审核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2.2 汇总报送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签署合同书后, 统一报送上级受理单位。

1.3 经费拨付管理

1.3.1 通知企业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1.3.2 集中受理并审核经费拨付手续书面材料;

1.3.3 整理经费拨付手续书面材料汇总报送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呈批手续。

1.4 跟踪管理

1.4.1 集中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报送各类中期报告、配合项目进展情况调研、办理验收和报送项目统计信息等工作;

1.4.2 汇总审核报送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后, 统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1.4.3 协助完成上级立项单位交办的项目调研、核查等事宜。

1.5 验收管理

1.5.1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1.5.2 督促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科技成果登记, 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归档。

1.5.3 通知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整改。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级管理:

2.1 申报管理

2.1.1 核实申报单位的工商和税务关系;

2.1.2 审核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2.1.3 网上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申请材料;

2.1.4 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填写现场考察意见表;

2.1.5 集中受理并审核申报单位书面申请材料;

2.1.6 现场考察意见表汇总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连同书面申请材料统一报送上级受理单位;

2.1.7 通知需要进行现场答辩的申报单位准备材料如期参加答辩。

2.2 申报辅导

2.2.1 组织对申报企业集中培训(3-4场),分析高企申报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

2.2.2 对申报企业辅导申报材料的收集和上报,协助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有专人跟进企业咨询服务,确保2018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家以上。

2.3 立项管理

通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备案的企业领取证书和牌匾等具体事宜。

2.4 经费拨付管理

2.4.1 通知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办理补贴手续;

2.4.2 集中受理并审核经费拨付手续书面材料;

2.4.3 整理经费拨付手续书面材料汇总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办理呈批手续。

2.5 跟踪管理

集中通知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统计报表等各类统计信息。撰写广州开发区高企发展年度报告。

(3) 区科技项目(自主立项和配套项目)管理:

3.1 区科技项目(自主立项和配套项目)立项、验收申请资料的审查服务

3.1.1 受理企业提交的区科技项目(自主立项和配套项目)立项、验收申请资料;

3.1.2 审查申请材料,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初审(协助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3.1.3 对于不符合初审要求的项目资料,通知、指导有关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

3.1.4 对于符合初审要求的项目资料,出具资料审查意见;

3.1.5 协助对于符合初审要求的项目资料及档案进行汇总和整理;

3.1.6 协助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等。

(4)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区级专项管理:

4.1 申报管理

4.1.1 核实申报单位的工商和税务关系;

4.1.2 审核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4.1.3 网上受理申报单位申请材料;

4.1.4 集中受理并审核申报单位书面申请材料。

4.2 项目核实管理

4.2.1 项目评审后, 整理汇总意见报送上级受理单位;

4.2.2 配合做好抽查和现场复核工作。

4.3 立项管理

4.3.1 市科创委公示立项名单后, 配合处理公示异议或复核申请;

4.4 经费拨付管理

4.4.1 根据市和区的经费下达通知书, 通知企业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4.4.2 集中受理和审核经费拨付手续书面材料后, 汇总报送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呈批手续。

4.5 跟踪管理

4.5.1 集中通知企业报送各类中期报告、配合项目进展情况调研和报送统计信息等工作;

4.5.2 汇总审核报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后, 统一报送市科创委。

(5)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区级管理:

5.1 申报管理

5.1.1 核实申报单位的工商和税务关系;

- 5.1.2 审核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 5.1.3 网上受理申报单位申请材料;
- 5.1.4 集中受理并审核申报单位书面申请材料。
- 5.2 项目核实管理
 - 5.2.1 项目评审后, 整理汇总意见报送上级受理单位;
 - 5.2.2 配合市科创委抽查和现场复核工作。
- 5.3 立项管理
 - 5.3.1 市科创委公示立项名单后, 配合处理公示异议或复核申请;
- 5.4 经费拨付管理
 - 5.4.1 根据市和区的经费下达通知书, 通知企业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 5.4.2 集中受理和审核经费拨付手续书面材料后, 汇总报送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呈批手续。
- 5.5 跟踪管理
 - 5.5.1 集中通知企业报送各类中期报告、配合项目进展情况调研和报送统计信息等工作;
 - 5.5.2 汇总审核报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后, 统一报送市科创委。

注: 以上(1) - (5)项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和要求按照上级及广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申报指南和工作方案执行。

(6) 2017年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资源调查及统计服务工作:

- 6.1 开展2017年度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资源调查。
 - 6.1.1 制定调查方案, 明确调查内容、方法; 调查对象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
 - 6.1.2 确定数据类别及来源各类资源具体调查对象及信息获取路径;
 - 6.1.3 对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重点行业创新资源进行分析;
 - 6.1.4 编制《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资源情况调研报告》, 要求深入反映区科技创新资源情况, 确保数据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并与广州市其他区进行对比。

6.2 开展 2017 年度常规统计调查。包括两类:一类是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及跟踪调查、省工程中心调查、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二类是高新技术产品数据审核及其他。调查后,撰写年度常规统计分析报告。

6.2.1 第一类工作内容包括:

- (1) 调查任务领取及调查清查整理;
- (2) 通知调查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动员、布置,发放统计调查资料;
- (3) 对填报单位做好答疑和技术支撑工作;
- (4) 各调查单位数据审核;催收报表,在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区报表上交任务。

按市科创委要求,在规定时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统计任务。

6.2.2 第二类高新技术产品数据审核主要包括:

- (1) 加强调查清单审核与挖潜,及时通知未报数据的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大企业补报高新报表,对上年度填报数据,但当年度未填报的大企业,加强监督和审核,跟踪、通知企业补报;
- (2) 加强数据总量大的企业的数据变动情况审核;
- (3) 严格审核数据波动幅度大的企业;
- (4) 把企业上报的高新报表数据和企业统计年报数据进行关联审核;
- (5) 其它。

按市科创委及市统计局的相关审核要求严格审核区内填报企业数据,按时完成审核任务。

6.3 针对重点创新机构开展国家省市创新优惠政策解读与研发(R&D)归集辅导,包括集中培训与重点辅导两种方式,集中培训 2 次以上。

6.4 广州高新区各园区的统计调查工作。按照科技部火炬统计的要求,协调指导广州高新区各园区,包括广州科学城天河软件园、黄花岗科技园、白云民营科技园、南沙资讯园,开展高新区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并进行汇总分析。

6.5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监测分析。按要求对区内的高新技术产业进行分类,形成企业名单,每月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获取有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7) 科技企业咨询服务管理:

7.1 协助做好科技企业挖掘和培育工作。重点挖掘和培育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

7.2 做好科技企业咨询顾问工作。围绕区域重点发展产业和企业自主创新发展的需要,为区内有需要的科技企业提供成长路线图规划和全方位的指导工作。

7.3 协助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为区内企业提供解决技术问题、专利和成果对接、项目合作共建的渠道和平台。

序号 2 科技项目评审

(1) 科技项目评审服务:

1.1 对区科技项目（自主立项和配套项目）、市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小巨人企业、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上级科技项目的验收及其他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组织项目专家评审，评审的方式根据上级科技部门的要求分现场评审、会议评审、函审。

1.2 现场评审是指中标服务商组织专家到项目承担单位现场进行评审，同时对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会议评审是指中标服务商组织专家在指定的会议室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听取申报单位的答辩。函审是指中标服务商收集项目材料后通过函件的方式组织专家进行审批，由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独立出具专家意见，主审专家综合其他专家意见后，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1.2.1 编制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设计评审工作流程；

1.2.2 根据相关规定，登录广州市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和会议评审均为 5 位专家，其中 4 位技术专家、1 位财务专家；函审 3 位专家，其中 2 位技术专家，1 位财务专家；

1.2.3 编制项目评审文档资料和准备相关会务工作；

1.2.4 组织项目评审；

1.2.5 整理、核对和汇总评审意见及数据；

1.2.6 编制评审结果报告。

1.3 由于科技项目评审服务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对应评审类型的中标单价-违约金”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

注：以上（1）项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和要求按照上级及广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申报指南和工作方案执行。

包组三：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国际科技合作服务采购项目

为做好区国际科技合作服务项目评审、管理服务项目的统筹安排，中标服务商需熟知区国际科技合作服务项目管理细则等文件并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 项目基本要求

1、中标服务商应为承担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部门项目的第三方科技评估机构；

- 2、中标服务商应依据相关办法和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3、中标服务商应可以使用市级以上(含市级)的科技部门专家库或具备专有的科技专家库(专家库人数应与市级专家库数量匹配);
- 4、中标服务商应有保管项目申报、评审等材料的场所;

(二) 详细服务要求

1 提升区内国际科技合作环境相关的日常工作

1.1 开展黄埔区开发区区域内国际合作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围绕 IAB 产业,对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创投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开展国际合作开展情况和需求的征集、摸底调研工作。

1.1.1 设计广州开发区国际科技合作情况调查需求表,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

1.1.2 接收并收集区内科技企事业单位填报的国际科技合作情况调查需求表,独立组织或参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调研工作,提炼汇总相关信息,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

1.2 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工作

在本中标年度,按季度开展四次国际合作交流和培训活动,针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的需求制定不同主题,探讨科技企业国际化过程中的技术转移、人才合作、知识产权、投资并购等问题,拓宽企业家国际化视野,聚集区内国际科技创新元素。

1.2.1 起草每季度活动主题及方案,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

1.2.2 负责活动的筹备工作,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宣传工作,参与邀请 1-2 名主讲嘉宾和其他与会嘉宾(视需要支付主讲嘉宾酬劳,主讲嘉宾酬劳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发动和接受企业报名;

1.2.3 开展活动当天的组织工作;

1.2.4 视需要跟进活动后续的企业需求以及资源对接工作。

1.3 编制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国际科技创新发展报告

总结区域内国际科技合作和创新成果,结合摸底调研和活动开展工作成果,以及我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工作的经验,提炼区内各创新主体在国际化、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撰写区国际科技创新发展报告,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

2 实施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围绕年度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以下工作:

2.1 组织申报

协助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组织申报、申报答疑等工作。

2.2 形式审查

对申报单位的工商、税务、统计关系是否在我区进行核实；对网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集中受理纸质材料、对纸质材料与网上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2.3 立项评审工作

2.3.1 编制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设计立项评审工作流程；

2.3.2 根据相关规定，抽取立项评审专家（含至少 1 名财务专家，技术专家中至少 1 名具有留学经验），名单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公示；

2.3.3 编制项目评审文档资料和准备相关会务工作，组织专家以现场评审加会议评审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整理汇总专家意见，编制立项评审报告，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

2.4 中期考核工作

2.4.1 编制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按照立项进度确定评价指标，设计中期考核评审工作流程；

2.4.2 根据相关规定，抽取中期考核专家组织 2 名（即 1 名技术专家和 1 名财务专家）；

2.4.3 编制项目评审文档资料和准备相关走访排期工作，组织专家以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

2.4.4 整理汇总专家意见，编制中期考核报告，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

2.5 项目中期管理工作

2.5.1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核查初审和签订工作；

2.5.2 通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承担单位报送项目中期报告，组织专家组实施中期考核监管工作，掌握项目执行进展状态；

2.5.3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书内容变更（含经费调整、延期等工作）的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2.5.4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项目内容调整、项目预期目标调整的审核，并负责征求专家意见，出具相关报告。

2.6 验收和经费拨付等工作

2.6.1 接受企业验收申请并对材料进行初审；

2.6.2 根据相关规定，抽取验收评审专家（含至少 1 名财务专家，技术专家中至少 1 名具有留学经验），名单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公示；

2.6.3 编制项目评审文档资料和准备相关会务工作,组织专家以现场评审加会议评审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整理汇总专家意见,编制验收评审报告,报送区科技主管部门;

2.6.4 协助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费拨付手续书面材料、办理经费拨付;

2.6.5 现场评审是指中标服务商组织专家到项目承担单位现场进行评审,同时对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会议评审是指中标服务商组织专家在指定的会议室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听取申报单位的答辩。

2.7 由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服务采购人无法准确预计科技项目执行进展,即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对应评审类型的中标单价-违约金”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采购人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中标服务商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中标服务商如需使用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采购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均须取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服务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如出现泄密,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违约条款

包组一:

1、中标服务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采购人扣减中标服务商中标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采购人支付该项预付款3%的违约金。

2、中标服务商在遴选瞪羚企业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该笔款项金额3%的违约金。

3、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则每日按预付款的1%向中标服务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到期拒付预付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服务商支付预付款3%的违约金。

包组二:

1、中标服务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采购人扣减中标服务商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3%的违约金。

2、中标服务商受理审核企业上报材料,如发现材料不齐、错误或虚假的超过 5 件的,每件采购人扣减中标服务商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3、中标服务商受理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等项目管理服务中,企业对服务投诉经查实超过 3 件的,每件采购人扣减中标服务商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采购人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4、项目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该笔款项金额 3%的违约金。项目评审报告发现文字、数据等错误 5 处以上的,采购人不支付该次评审费用。

5、因中标服务商原因,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扣减中标服务商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6、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则每日按预付款的 1%向中标服务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到期拒付预付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服务商支付预付款 3%的违约金。

包组三:

1、中标服务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采购人扣减中标服务商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采购人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2、项目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该笔款项金额 3%的违约金。

3、项目评审报告发现文字、数据等错误 5 处以上的,采购人不支付该次评审费用。

(四) 付款方式

包组一: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合同价的 7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30%余款;

3、中标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服务商递交的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实际付款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

包组二: 分两部分付款

1、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分: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合同价的 7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30%余款;

(3) 中标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 采购人收到中标服务商递交的发票后, 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实际付款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

2、科技项目评审服务部分:

(1) 服务费 6 个月结算一次, 每次按照实际的评审类型及采购数量累计费用进行拨付, 实际付款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

(2) 每次结算金额=实际委托数量×对应评审类型的中标单价-违约金;

(3) 每次结算中标服务商需提供结算金额对应的发票、合同、具体委托数量清单等请款。实际付款以具体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包组三: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合同价的 7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 支付剩余 30%余款;

(3) 中标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 采购人收到中标服务商递交的发票后, 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实际付款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 包组一: ¥10,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p> <p> 包组二: ¥41,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整)。</p> <p> 包组三: ¥7,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p> <p> 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账号: 7120 5774 1941</p> <p>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3 21.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包组一: ¥7,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元整)。</p> <p> 包组二: ¥43,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p> <p> 包组三: ¥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p> <p> 开户账号: 1010 0751 2010 0017 27</p> <p> 保证金联系人: 陈小姐</p> <p>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p>

10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9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11	2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2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唱标信封1份(内含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退保证金说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3	3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七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评审专家均从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	37.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每个包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5	37.2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包组一可兼投但不能与其他包组(包组二、包组三)兼中,包组二和包组三可兼投兼中。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包组一至包组三的先后顺序逐个包组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推荐为剩余包组(包组二、包组三)的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踏勘现场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7.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1.4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5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投标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8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

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唱标信封》中和其他《唱标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参投包组: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 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 请各有关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样品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五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9.3 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9.5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从开标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 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2 采购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1.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2.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1 评标方法

3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2.2 评标步骤

32.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 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2.3 评分及其统计

32.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初步评审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 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初审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p> <p>(4)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p>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p>包组一: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包组的采购预算。</p> <p>包组二: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科技项目管理服务的采购预算; 现场评审、会议评审、函审投标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对应服务的单价限价。</p> <p>包组三: 投标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包组对应服务的单价限价。</p>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4.2 分值(权重)分配

34.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服务、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包组一、包组三: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服务评分(50%)	价格评分(20%)
得分 100 分	30 分	50 分	20 分

包组二: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40%)	服务评分(40%)	价格评分(20%)
得分 100 分	40 分	40 分	20 分

34.3 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包组一、包组三)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技术力量、履约能力等进行横行对比: 优: 6~7 分; 良: 4~5 分; 一般: 0~3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13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年限、合同数量、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的相近度等)进行横向对比: 优: 6~7 分; 良: 4~5 分; 一般: 0~3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按照签订合同的时间计算。
3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投入成员情况	10 分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投入成员中的学历和职称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为 10 分: ①有硕士(或以上)或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证的, 每个成员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②有本科或者中级职称的, 每个成员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同一个人员的学历和职称以得分高的为准, 不重复计算。 注: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配备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及时性及保障性等, 进行横向对比: 优: 6 分; 良: 4 分; 一般: 2 分。
			合计: 30 分

商务评审表 (包组二)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技术力量、履约能力等进行横行对比: 优: 8~10分; 良: 5~7分; 一般: 0~4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2013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年限、合同数量、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的相近度等)进行横向对比: 优: 8~10分; 良: 5~7分; 一般: 0~4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按照签订合同的时间计算。
3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投入成员情况	15分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投入成员中的学历和职称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为15分: ①有硕士(或以上)或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证的, 每个成员得2分, 最高得10分; ②有本科或者中级职称的, 每个成员得1分, 最高得5分。同一个人的学历和职称以得分高的为准, 不重复计算。 注: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配备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及时性及保障性等, 进行横向对比: 优: 5分; 良: 3分; 一般: 1分。
合计: 40分			

34.4服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 (包组一)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	5分	①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分; ②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分; ③部分有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的: 1~3分。
2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进行横向对比: 优: 11~15分; 良: 7~10分; 一般: 1~6分。
3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研究思路、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优: 11~15分; 良: 7~10分; 一般: 1~6分。

4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 5分; 良: 3~4分; 一般: 1~2分。
5	服务实力和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研究服务实力和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 优: 8~10分; 良: 5~7分; 一般: 1~4分。
合计: 50分			

服务评审表 (包组二)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	5分	①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分; ②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分; ③部分有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的: 1~3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 8~10分; 良: 5~7分; 一般: 1~4分。
3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 5分; 良: 3~4分; 一般: 1~2分。
4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5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进行横向对比: 优: 5分; 良: 3~4分; 一般: 1~2分。
5	服务实力和服务承诺	5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实力和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 优: 5分; 良: 3~4分; 一般: 1~2分。
6	评审专家的保证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评审专家的来源及专家库的组成进行横向对比: 优: 8~10分; 良: 5~7分; 一般: 1~4分。
合计: 40分			

服务评审表 (包组三)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	5分	①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分; ②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分; ③部分有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的: 1~3分。
2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进行横向对比: 优: 8~10分; 良: 5~7分; 一般: 1~4分。
3	项目整体运作流程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整体运作流程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 8~10分; 良: 5~7分; 一般: 1~4分。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 11~15分; 良: 7~10分; 一般: 1~6分。
5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法	5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法进行横向对比: ①服务保障措施完善, 方法有效, 对比最优: 4~5分; ②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完善, 方法比较有效, 对比次之: 2~3分; ③服务保障措施一般, 方法一般, 对比一般: 0~1分。
6	评审专家的保证	5分	根据各投标人评审专家的来源及专家库的组成进行横向对比: 优: 5分; 良: 3~4分; 一般: 1~2分。
合计: 50分			

34.5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34.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 (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投标”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的规定)。

34.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34.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 (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1) 包组一、包组三的价格分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 (修正、扣除后) 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2) 包组二的价格分计算:

包组二“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占价格评分分值的权重比例为 55%；科技项目评审服务“现场评审”、“会议评审”、“函审”各占价格评分分值的权重比例为 1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为设为 A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价格得分设为 B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评标基准价设为 C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设为 D

“现场评审”价格得分设为 E

“现场评审”评标基准价设为 F

“现场评审”投标单价（修正、扣除后）设为 G

“会议评审”价格得分设为 H

“会议评审”评标基准价设为 I

“会议评审”投标单价（修正、扣除后）设为 J

“函审”价格得分设为 K

“函审”评标基准价设为 L

“函审”投标单价（修正、扣除后）设为 M

C=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科技项目管理服务”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F=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现场评审”投标单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I=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会议评审”投标单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L=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函审”投标单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B=(C/D) \times 20(\text{价格评分分值}) \times 55\%(\text{占价格评分分值的权重比例})$

$E=(F/G) \times 20(\text{价格评分分值}) \times 15\%(\text{占价格评分分值的权重比例})$

$H=(I/J) \times 20(\text{价格评分分值}) \times 15\%(\text{占价格评分分值的权重比例})$

$K=(L/M) \times 20(\text{价格评分分值}) \times 15\%(\text{占价格评分分值的权重比例})$

$A=B+E+H+K$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投标的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8.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0. 质疑与答复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40.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且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0.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1. 合同的订立

41.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 合同的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41.3条规定公告和41.4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4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3.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3.2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3.3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3.4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3.5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43.6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3.7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4.2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4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4 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非监狱企业）：

- (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4)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列明的数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44.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5.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节能清单。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环保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环保清单。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7.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7.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7.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适用法律

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7D390C1199Z）招标文件包组_____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包组一：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瞪羚企业研究服务。

包组二：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服务。

包组三：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国际科技合作服务。

二、合同总价

包组一：中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包组二：（一）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科技项目评审服务现场评审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会议评审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函审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包组三：（一）摸底调查走访工作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交流活动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年度国际科技创新发展报告撰写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立项答辩评审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中期考核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验收评审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上述服务价格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服务内容而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税费、交通费、工具及物耗费用、评审服务费、聘请评审专家所需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包组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 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 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诚实、勤勉, 以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包组项目。
2.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人数。
3. 如非法定情形, 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或减少实施包组项目的人员。
4. 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期间, 乙方人员的安全健康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项目要求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六、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对应内容。

七、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 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 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 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 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 乙方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 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 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 均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 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 如出现泄密, 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包组一: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遴选瞪羚企业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金额 3%的违约金。

3. 甲方到期拒付预付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 则每日按预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包组二: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3%的违约金。

2. 乙方受理审核企业上报材料, 如发现材料不齐、错误或虚假的超过 5 件的, 每件甲方扣减乙方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3. 乙方受理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等项目管理服务中, 企业对服务投诉经查实超过 3 件的, 每件甲方扣减乙方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情况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4. 项目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金额 3%的违约金。项目评审报告发现文字、数据等错误 5 处以上的, 甲方不支付该次评审费用。

5. 因乙方原因,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达不到要求的, 甲方扣减乙方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6. 甲方到期拒付预付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 则每日按预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包组三: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金额 3%的违约金。

3. 甲方到期拒付预付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 则每日按预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广州市财政局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投包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表（包组一）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6）				
	7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8	开标一览表（格式7）				
	9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8）				
	10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9）				
	1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2）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3）				
	6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格式14）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15）				
	2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格式16）				
	3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格式17）				
	4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格式18）				
	5	服务实力和服务承诺（格式19）				

	6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5）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6）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7）				
	5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8）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29）				
	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30）				
	8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目录表 (包组二)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格式2)				
	3	承诺函 (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 (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5)				
	6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 (格式6)				
	7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8	开标一览表 (格式7)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8)				
	10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格式9)				
	1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 (格式11)				
	3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 12)				
	5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格式 13)				
	6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格式 14)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格式 15)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 20)				
	3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格式 18)				
	4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格式 21)				
	5	服务实力和服务承诺 (格式 19)				

	6	评审专家的保证 (格式 22)				
	7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25)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格式 26)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27)				
	5	退保证金说明 (格式 28)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格式 29)				
	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格式 30)				
	8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目录表（包组三）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6）				
	7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8	开标一览表（格式7）				
	9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8）				
	10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9）				
	1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2）				
	6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3）				
	7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格式14）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15）				
	2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格式16）				
	3	项目整体运作流程（格式23）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20）				

	5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法（格式 24）				
	6	评审专家的保证（格式 22）				
	7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5）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6）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7）				
	5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8）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29）				
	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30）				
	8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 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包组一：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包组的采购预算。 包组二：科技项目管理服务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科技项目管理服务的采购预算；现场评审、会议评审、函审投标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对应服务的单价限价。 包组三：投标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包组对应服务的单价限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4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投标人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包组_____ (包组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 (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包组_____(包组号) 投标邀请,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 (企业)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包组____ (包组号)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 (企业) 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7D390C1199Z的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

- 1、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 2、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有效）在本年度范围内可多次使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_____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包组一）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一	广州开发区2017年瞪羚企业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包组二)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1) 包组二: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报价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二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包组二: 科技项目评审服务报价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投标单价 (元/件)	服务期限	备注
二	科技项目 评审服务	现场评审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1 年	
		会议评审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函审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包组三)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A)	投标单价 (B)	合计 (C) = (A) × (B)
三	提升区内国际科技合作环境相关的日常服务工作	摸底调查走访工作	1项	_____元/项	_____元
		交流活动	4次	_____元/次	_____元
		年度国际科技创新发展报告撰写	1项	_____元/项	_____元
	实施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立项答辩评审	65件	_____元/件	_____元
		中期考核	35件	_____元/件	_____元
		验收评审	6件	_____元/件	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投标报价 (D) = Σ (C)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说明**”。

3. 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对应的中标单价-违约金”进行结算。

4. 以人民币报价。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注: 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6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格式自拟)

格式 16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适用于包组一、三】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格式自拟)

格式 17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适用于包组一】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格式自拟)

格式 18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适用于包组一、二】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格式自拟)

格式 19 服务实力和服务承诺【适用于包组一、二】

服务实力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2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适用于包组二、三】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适用于包组二】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格式自拟)

格式 22 评审专家的保证【适用于包组二、三】

评审专家的保证

(格式自拟)

格式 23 项目整体运作流程【适用于包组三】

项目整体运作流程

(格式自拟)

格式 24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法【适用于包组三】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法

(格式自拟)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投标货物制造商须为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方给予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如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格式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口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格式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390C1199Z)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 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17D390C1199Z 的广州开发区 2017 年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及评审等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